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智慧創客教室管理辦法

壹、主旨

一、加強智慧創客教室之管理及維護，延長教學設備使用年限。

二、充分利用教學設備，使能符合教學之需要。

三、養成學生愛護公物，珍惜資源的好品格。

四、維護乾淨舒適的智慧創客教學環境，養成學生注重整潔、隨手整理操作環境之習慣。

五、維護智慧創客教室機具設備之安全，養成學生守法之美德。

貳、智慧創客教室使用規則

一、上課前，應先向管理單位登記。

二、教室內之任何設備皆為本校財產，不得占為己有。且須在教師陪同下方可進入。

三、每位學生應先檢查自己使用之資訊設備是否損壞，如發現故障或損壞，應立即報告任課教師，切勿任意操作，以免造成更大損壞。

四、各班上課時，學生必須按照安排好的座位就座，非經教師許可，不得任意更換。如出現資訊安全相關事件時，依原坐位學生為第一追查對象。

五、上課中如有狀況發生無法處理時，請舉手通知任課教師處理。

六、智慧創客教室內的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，不得任意圖畫、敲打、移動、拆裝或重新組合，若故意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七、為了保持智慧創客教室整潔，除課本、筆及筆記本外，不可攜帶食物、飲料、球具等無關資訊教學之物品進入教室。

八、請愛惜智慧創客教室之設備，一般受損送修至少需二至四週時間，為了個人的權益，請每位學生以正確的方法使用設備，勿惡意破壞。

九、使用者在離開智慧創客教室以前，須先關閉主機、座椅回歸定位，廢棄紙類及垃圾請自行帶走，以維護室內整潔。

十、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才可使用冷氣，使用完畢後，負責學生協助教師檢視各項設備是否關機，座椅是否就定位、關妥門窗、窗簾與電源，並請任課教師確認。

參、其他

一、使用者不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或有版權的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律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律責任（學校及管理單位只有告知之義務）。

二、不得瀏覽非法，色情等法令規定限制瀏覽之網站。

三、教室內之相關設備及相關之週邊設備，若有人為因素而有損壞情形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照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
四、在教室內應保持肅靜及整潔，不嬉戲、喧嘩、亂丟垃圾。

五、電腦中的程式請勿任意增刪，電腦設定值未經教師授權不得更改。

六、其他使用規則，由任課教師規定之。

肆、如有違反上述管理規則或其他不當情事者，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伍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